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3號

原告 林庭筠
被告 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季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76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86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7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6月9日起任職於被告，而被告於114年9月30日因歇業而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故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 (二)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繼續工作滿3年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亦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所明定。

(2)原告主張其月平均工資為33,300元，有薪資單存卷可證(本院卷第34頁)，而其自111年6月9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9月30日止，資遣年資為3年3個月又2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472/720$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5,130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僅請求53,186元，未逾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應准許。又原告自114年9月30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核計其日平均工資為1,086元(計算式： $33,300\text{元}\times 6\div 184=$)，而原告任職已滿3年，且被告未於30日預告終止契約，依上開規定，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32,580元(計算式： $1,086\text{元}\times 30=$)。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3,186元、預告工資32,5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育嬰留職停薪部分：

按「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性別

01 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被告歇
02 業終止勞動契約，導致其受有尚未請領2個月育嬰津貼56,90
03 8元之損失云云。惟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須以受
04 僱者仍與僱主維持勞動契約關係，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為前
05 提，然被告既因歇業而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於
06 勞動契約終止後，即不再具留職停薪之狀態，亦非就業保險
07 之被保險人，自不符合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法定要
08 件。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本質是屬於替代性薪資，而本件原
09 告自陳被告是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且原告於勞動契約終
10 止後可申請失業給付，公司亦應給付資遣費與預告工資等，
11 上開資遣費、預告工資亦屬替代性薪資，本質上與原告請領
12 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同，難認原告仍受有損失。是原告主
13 張其未能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有損失云云，尚難
14 採憑。

15 (四)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共為85,766元（計算式：資
16 遣費53,186元＋預告工資32,580元＝）。

17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2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23 付85,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於115年4月2日公示
24 送達，經20日於同年月00日生效，本院卷第24頁，故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翌日為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
27 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9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30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
31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原告雖聲明

01 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
02 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
03 知。

04 (七)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兩造勝
05 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286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6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王子軒